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4。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费用支出，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5。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情况适度调整投资节奏，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使用效率和达成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终止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